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JINGHUI CAPITAL 
景匯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及第3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所有出席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有關人士需自備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
-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以減少密切接觸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其各自的投票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者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並保持座席間之距離。
- (iii) 為減少密切接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其各自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按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投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mb.com)內「Contact FIH」一頁聯絡本公司，或送達以下地址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財務顧問」	指	景匯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科技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產品銷售交易」一節所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賀

郭文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區

建設南路3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有關主題事項之公告。

本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

董事會函件

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

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4%，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不時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產品銷售交易。由於鴻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有所不足，故建議作出修訂。

基於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產品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

董事會函件

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定價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手機之手機產品、手機部件及模具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規格將不時變動，因彼等需要進行調整以應對所生產之特定產品及不斷變化之市況(其可能影響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無法確定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本集團通常就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採納該等付款條款。該等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定價詳情

以下為產品銷售交易定價條款應用之詳情。該等定價詳情同樣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定價條款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定價詳情

倘本集團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科技集團供應產品，則產品乃按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客戶(在鴻海科技集團並無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之價格銷售。

倘本集團並非獲鴻海科技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釐定。該等產品包括於市場上向獨立賣方採購之手機產品及部件以及其他產品以及有市價之其他產品。

為取得市價，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相同產品之近期銷售(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客戶/供應商之至少兩份報價後達至)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為取得市價，本集團亦可能參考至少一項於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相同產品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交易價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定價條款

定價詳情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該等產品主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用於製造手機之模組以及其他產品，全部均由本集團根據鴻海科技集團之特定規格訂製。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產品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相應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市場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性質相若產品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條款及詳情，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利潤。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恰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或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利潤之價格。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只在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其他獨立客戶，並在考慮到如存貨陳舊等因素後，本集團認為保留該等存貨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嘗試向獨立人士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任何價格。本集團之營運部門進行存貨優化管理及招攬買家(包括鴻海科技集團之買家)採購。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根據該定價條款審閱營運部門擬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董事會函件

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各自之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建立已久之關係及聯繫，以及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可(其中包括)使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方彼此間之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一方面提供可靠、適時及高效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供應，以及提供服務以支援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對產品採購、表現及品質、及時性、生產、設施、產能、支出、供應鏈及售後服務之有效監控及管理，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另一方面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提升本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此外，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繼續不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降低本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相互的營運風險，有利於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

尤其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透過因應鴻海科技集團不時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帶來更多收入及提升其資產之利用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為鴻海科技集團乃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採購。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所載為(1)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2)現有年度上限；及(3)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產品銷售交易	1,207,353	997,226	921,308	2,289,785	2,829,964	3,497,575	3,370,641	4,159,639	5,133,326

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基準

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初被鴻海收購並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客戶銷售產品自此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經考慮本集團向客戶所作產品銷售連同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其他產品銷售後，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有所不足，故建議作出修訂。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a) 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
- (b)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作估計：
 -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及二零一九年向客戶銷售產品之年度增長率47.3%；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其他客戶(客戶除外)銷售產品的實際平均每月交易金額；
- (c)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乃根據年度增長率23.4%作估計，即二零二零年產品銷售交易估計交易金額的年度增長率；及
- (d) 約10%之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產品銷售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繫人之董事；及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為鴻海科技集團之僱員。基於彼等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關係，彼等已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所進行上述工作。
- 本公司已就監控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制定及備存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而名單副本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各框架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副本一直存放於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並無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訂立。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每月會從本集團相關營運部門收集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年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計算及監控估計本集團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交易金額。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亦將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進行比較，以檢查是否存在當時估計全年交易金額超逾相應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之潛在風險。當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有潛在新交易時，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將知會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確保該等潛在新交易已納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於有必要時根據當時可供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之新潛在交易之資料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顯示可能超逾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時，則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將在諮詢本集團營運部門後再次檢查相關持續關

董事會函件

連交易滾動預測之相應原因及／或假設，然後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其後將進行內部審查，評估是否可能超過當時現有之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如有可能超過，則將促使重新遵守或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修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當時之現有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就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金額(可能超出最低豁免門檻)之所有適用規定。

- 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一般將於本公司刊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前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妥為執行及操作、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以獨立核證報告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結論，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副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運作，及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董事會函件

-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及發佈之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其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第180頁。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不時所訂立產品銷售交易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超逾5%且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由於鴻海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故此鴻海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於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4%。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a)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產品銷售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連同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計及紅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a)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b)產品銷售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連同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連同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誠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不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貴公司（其中包括）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有所不足，故建議作出修訂。

鴻海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超逾5%，且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在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加以考慮，同時亦供獨立股東考慮。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各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為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之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

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或將據本函件擬進行事宜向貴公司或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IV.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於提供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股東將於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獲知會，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令吾等能合理依賴所獲提供資料，藉此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鴻海科技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吾等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力求審慎，並經作出適切查詢後始給予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V. 背景

於達致吾等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之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之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貴集團亦從事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概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乃摘錄自(i)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及 重列)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					
之收益	14,378,658	14,868,132	12,080,110	6,389,177	3,668,273
— 亞洲	12,023,341	11,724,824	10,241,720	5,346,674	3,351,241
— 歐洲	1,106,314	2,005,463	1,647,937	556,802	212,363
— 美洲	1,249,003	1,137,845	190,453	485,701	104,669
年度/期間虧損	(32,517)	(679,072)	(525,394)	(83,839)	(101,2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之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64億美元及37億美元，按期間減少約27億美元或42.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提出之多項因素，包括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從而對(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客戶構成一定程度之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83.8百萬美元及101.3百萬美元，虧損按期間增加約17.5百萬美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貴集團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臨時關閉其於中國及印度的廠房。鑑於COVID-19疫情不僅對全球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亦同時影響消費者需求，導致全球整體經濟下滑，部分原因為多個地區採取封城及限制出行措施，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亦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之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49億美元及144億美元，按年減少約5億美元或3.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終止經營物流及分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679.1百萬美元及32.5百萬美元，虧損按年減少約646.6百萬美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及經與管理層商討後知悉，貴集團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面對具挑戰性之情況(如不利產品組合、定價壓力上升及元件價格攀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延續；(ii) 貴集團毛利率整體持續受壓；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錄得外匯相關淨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外匯相關淨虧損約為57百萬美元，遠低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之外匯相關淨虧損約102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之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21億美元及149億美元，按年增加約28億美元或23.1%。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及經與管理層商討後知悉，增長主要有賴貴集團持續發展及廣泛深耕中國及國際品牌客戶、致力於印度擴充產能及與美國互聯網客戶達成合作。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525.4百萬美元及679.1百萬美元，按年增加約153.7百萬美元或29.3%。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及經與管理層商討後知悉，貴集團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面對具挑戰性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持續；(ii) 貴集團毛利率繼續受壓；(iii) 與貴集團旗下IIDM(整合、創新、設計、製造)業務(包括附屬物流及分銷服務)持續增長有關之開支增加；(iv) 貴集團外匯虧損增加；(v) 貴集團就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錄得重大減值虧損；(vi)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及(vii) 貴集團就若干上市公司投資產生重大公平值變動虧損。

鴻海科技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鴻海科技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

誠如鴻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分別約為52,938億新台幣及53,428億新台幣，按年增加約0.9%。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海科技集團分別錄得溢利約1,298億新台幣及1,322億新台幣，按年增加約1.8%。

誠如鴻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總收益分別約為47,067億新台幣及52,938億新台幣，按年增加約12.5%。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海科技集團分別錄得溢利約1,354億新台幣及1,298億新台幣，按年減少約56億新台幣或4.1%。

V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一直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各自之業務及營運(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載)。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建立已久之關係及聯繫，以及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可(其中包括)使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方彼此間之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一方面提供可靠、適時及高效之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供應以及提供服務以支援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此舉有利於 貴集團對產品採購、表現及品質、及時性、生產、設施、產能、支出、供應鏈及售後服務之有效監控及管理，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另一方面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提升 貴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此外，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繼續不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降低 貴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相互的營運風險，有利於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

尤其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 貴公司認為，透過因應鴻海科技集團不時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帶來更多收入及提升其資產之利用率，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為鴻海科技集團乃按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向 貴集團採購。

經考慮(i)產品銷售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入；(ii)產品銷售交易將提升 貴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及(iii)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個別交易之價格接近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產品銷售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貴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製成品)以及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科技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其他物料及元件以及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定價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出售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若貴集團已獲鴻海科技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貴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¹；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市價原則」)；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成本加利潤原則」)；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並不恰當或適用，則以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合理商業原則」)²。

附註1：就此而言，貴集團將直接與有關客戶磋商及協定定價條款而鴻海科技集團不得直接參與。

附註2：此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貴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手機之手機產品、手機部件及模具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規格不時變動，因彼等需要進行調整以應對所生產之特定產品及不斷變化之市況(可能影響產品價格)，貴集團無法確定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貴集團通常就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交易採納該等付款條款。該等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有關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定價詳情」分節。

就吾等之評估而言，吾等已隨機抽樣及審閱貴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鴻海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間」）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六套交易文件（「產品銷售樣本」）。除產品銷售樣本外，吾等隨機抽樣及審閱貴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性質與產品銷售交易相同之交易所涉及之六套交易文件（「獨立第三方樣本」，連同產品銷售樣本統稱為「該等樣本」，所採用定價條款與產品銷售樣本相同）。該等樣本包括與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有關之發票、採購訂單、交易文件、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成本／價格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合適時限，以讓吾等評估定價政策之現行應用情況及貴集團現行相應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所做工作概述如下：

首先，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並無獲鴻海科技集團之相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故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產品並無按貴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售予鴻海科技集團，惟此定價條款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a) 市價原則

基於吾等對兩份採用市價原則之產品銷售樣本之審閱，並基於吾等之審閱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貴集團索取至少一宗獨立第三方之過往交易或一宗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建議交易之六個月內由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相同產品之交易作為釐定市價之參考。根據吾等對產品銷售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產品銷售樣本發票上顯示之價格乃參考至少一宗獨立第三方過往交易或一宗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建議交易之六個月內由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相同產品之交易之可比較發票上顯示之價格。吾等亦從產品銷售樣本之發票中注意到，有關價格與可比較發票所示可比較過往獨立交易之價格一致。吾等進一步從交易文件中發現該等產品銷售樣本之產品單位價與鴻海科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售產品之最終單位價完全相同。吾等認為，貴集團參考過往獨立交易屬合理，惟以於合理時限內取得之交易為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收取之價格(連同付款條款)不遜於樣本中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過往交易所載價格(連同付款條款)。

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循市價原則。

(b) 成本加利潤原則

吾等已就成本加利潤原則審閱四份產品銷售樣本及六份獨立第三方樣本。基於吾等之審閱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定價基準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比較過往交易之利潤百分比而釐定。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一般選取一項於與鴻海科技集團／另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建議交易之六個月內之獨立可比較交易，以釐定現行合理市場利潤。貴集團將確保其就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賺獲之利潤不遜於獨立可比較交易之利潤。基於吾等對四份產品銷售樣本及六份獨立第三方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產品銷售樣本或獨立第三方樣本之發票所示價格乃參考獨立可比較交易發票所示之價格。吾等已審閱四份產品銷售樣本及六份獨立第三方樣本之發票及顯示其售價、成本及利潤之成本／價格計算表，發現與鴻海科技集團協定之利潤不遜於獨立可比較交易之利潤。貴集團將選取一宗於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建議交易之六個月內之獨立交易(盡可能與標的元件／其他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根據產品銷售交易之定價條款釐定利潤。鑒於產品銷售交易所屬標的產品之特定性質，吾等認為選取一項近期由獨立第三方進行之獨立可比較交易屬公平合理。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倘並無獨立可比較交易，貴集團之會計部門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市場上公開資料(如有)審閱建議交易。貴公司將以(i)向獨立第三方索取之報價與(ii)向鴻海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作比較。於若干情況下，視乎主體交易之性質，成本加利潤原則之利潤將在與鴻海科技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價、產能及貴集團資源之最佳利用率等因素。

吾等從採納成本加利潤原則之相關獨立第三方樣本中注意到，此定價條款同樣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基於吾等對相關產品銷售樣本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貨品之成本利潤證實不遜於從獨立可比較交易所獲得者。鑒於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交易之利潤乃參考(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利潤釐定，吾等認為成本加利潤原則屬公平合理。

(c) 合理商業原則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透過因應鴻海科技集團不時之需要進行產品銷售交易產生更多收入及提升其資產之利用率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此外，考慮到優化存貨管理問題， 貴集團可能同意低於 貴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成本或價格／利潤之價格。 貴集團只在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售予其他獨立客戶，且 貴集團經考慮存貨過時等因素後認為保留有關存貨不符合本身利益之情況下，始會接受較低價格。 貴集團將嘗試招攬獨立人士購買產品，並確保向鴻海科技集團所售產品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獨立買家之出價。 貴集團之營運部門實行優化存貨管理，及招攬包括鴻海科技集團在內之買家購買產品。 貴集團之會計部門將審視營運部門在此定價條款下建議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此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獲應用，但仍適用於日後之相關情況。

儘管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均未應用合理商業原則，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所得，倘市價原則及成本加利潤原則均不恰當或適用，如上文所述就產品銷售交易應用合理商業原則可提供另類定價條款，讓 貴集團可透過優化存貨不斷使用其資產，從而惠及 貴集團。因此，吾等認為合理商業原則屬公平合理。

吾等之分析

經考慮(i) 貴集團有意與鴻海科技集團合作；(ii)產品銷售交易對 貴集團及鴻海科技集團均有利，以不時推進彼此之業務及營運；及(iii)定價基準(特別是定價條款遵循定價程序)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產品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下文載列 貴公司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摘要，而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i) 在進行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 貴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視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所進行上述工作。
- (ii) 貴公司已就監控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制定及備存 貴公司關連人士名單，而名單副本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框架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副本一直存放於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並無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框架協議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訂立。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每月會向 貴集團相關營運部門收集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年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計算及監控估計 貴集團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交易金額。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亦將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進行比較，以檢查是否存在當時估計全年交易金額超逾相應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之潛在風險。當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進行之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有潛在新交易時，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將知會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確保該等潛在新交易已納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於有必要時根據當時可供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之新潛在交易之資料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顯示可能超逾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時，則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將在諮詢 貴集團

營運部門後再次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之相應原因及／或假設，然後向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其後將進行內部審查，評估是否可能超過當時現有之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如有可能超過，則將促使重新遵守或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修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當時之現有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就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金額(可能超出最低豁免門檻)之所有適用規定。

- (iii) 貴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一般將於 貴公司刊發 貴集團各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前向 貴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 貴集團管理層(受委以協助董事會進行 貴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半年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妥為執行及操作、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iv)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以獨立核證報告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結論，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副本。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運作，及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就其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內部報告，列明(其中包括)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為穩健企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以及監控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有效框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實施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出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而 貴公司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 貴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不時審視 貴集團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職能。 貴集團之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視及監控 貴集團與鴻海科技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是否屬於相關協議範圍以及有否超出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並考慮到 貴公司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 貴公司採納之程序被視為有效及足夠規管日後執行產品銷售交易，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基準

以下所載為(1)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2)現有年度上限；及(3)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產品銷售交易	1,207,353	997,226	921,308	2,289,785	2,829,964	3,497,575	3,370,641	4,159,639	5,133,32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一名現有客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初被鴻海收購並成為貴公司關連人士。貴集團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客戶銷售產品自此成為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經考慮貴集團向客戶所作產品銷售連同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其他產品銷售後，貴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有所不足，故建議作出修訂。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
- (b)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作估計：
 -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及二零一九年向客戶銷售產品之年度增長率47.3%；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 貴集團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其他客戶(客戶除外)銷售產品的實際平均每月交易金額；
- (c)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乃根據年度增長率23.4%作估計，即二零二零年產品銷售交易估計交易金額的年度增長率；及
- (d) 約10%之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為評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並審閱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

基於吾等之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二零二零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全年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過往金額加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預計交易金額之總和。預計交易金額乃按(i)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向客戶銷售之預算數字；及(ii)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向 貴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其他關連客戶」)銷售之預算數字加以估計。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向客戶銷售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之過往增長率約47.3%乃用於預測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向客戶銷售之每月收益。吾等向管理層取得 貴集團與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一覽表並加以審閱，發現過往增長率約47.3%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計算。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與客戶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認為利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與客戶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預測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金額屬公平合理。於評估COVID-19疫情對 貴集團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客戶的實際及估計銷售額時，吾等已向管理層分別取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進行產品銷售交易的計劃交易金額並作出審閱，並注意到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水平相近。此外，根據與管理層所進行討論，與客戶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此增長勢頭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

由於(i)增長率反映與客戶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增長之最近期實際按年比較；(ii)儘管出現COVID-19疫情，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進行產品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水平相近；(iii)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客戶作出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出現較高增長；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客戶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之潛在持續增長，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過往增長率約47.3%及與客戶之過往交易金額用作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六個月之交易金額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向其他關連客戶銷售之預計數字乃建基於 貴集團與其他關連客戶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平均數，透過利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與其他關連客戶進行產品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有關預測已考慮COVID-19疫情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吾等知悉，於 貴公司開始計算預測銷售數字時，產品銷售交易之最近期可得過往交易資料乃涵蓋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此外，為估計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根據產品銷售交易，預期其他關連客戶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貢獻與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相近之交易金額。 貴公司認為宜使用最近期之每月收益作為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六個月向其他關連客戶銷售所得每月收益之基準，吾等對此表示認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計算得出：(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ii)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過往增長率約47.3%及過往交易金額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項下與客戶進行之交易量；及(iii)按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其他關連客戶之最近期交易金額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項下與其他關連客戶進行之交易量。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時應用10%緩衝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為將二零二零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乘以增長率約23.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為將二零二一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乘以相同之增長率。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增長率約23.4%之計算方式為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之實際及預測交易金額比較二零一九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經計及(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為估計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管理層預期與客戶及其他關連客戶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交易金額增長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長率宜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以掌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及其他關連客戶之交易金額預測增幅，而此增長幅度可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緩衝額乃用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10%之緩衝額乃用作應付不可預見之變化，例如無法預計之客戶需求增加及／或供應成本增加，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彈性，然而，除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客戶及其他關連客戶銷售之預計交易金額外， 貴集團並無責任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經考慮(i)定價基準，特別是定價條款須遵從上文「定價條款」一節所述定價程序；(ii)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iii)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緩衝額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彈性，惟 貴集團並無責任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科技集團銷售產品，故吾等認為，就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上述增長率及緩衝額均屬可以接受。

基於吾等對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之評估，即基於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年度增長率約23.4%及10%緩衝額等因素而得出，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股東應注意，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假設及計算不應被詮釋為 貴集團任何未來支出、收入或盈利能力之預測。

經考慮，特別是(i)鴻海科技集團為提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之行業翹楚；(ii)產品銷售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iii)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認為產品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連同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I. 推薦建議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ii) 產品銷售交易屬於 貴集團之持續業務；
- (iii) 產品銷售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v) 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基準(詳情載於「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基準」一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及基於上文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i)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產品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連同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連同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鍾建舜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承接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或(ii)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池育陽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0,731,661	0.2527%
	鴻海	個人權益	108,075	0.0008%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群邁通訊」) (附註)	個人權益	1,000	0.0007%
郭文義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0	0.0085%
	鴻海	個人權益	1,848	0.00001%
		配偶權益	13	0.0000001%

附註: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1.94%
鴻海 (附註1及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81,034,525	61.94%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實益擁有之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繫人之董事。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為鴻海科技集團之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紅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或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紅日所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平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8樓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b)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任何事宜及/或上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區
建設南路3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屬無效。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按照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其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於會上按其各自的投票指示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